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法例 以加強防治動物疾病

目的

為加強本港防治動物疾病的能力，我們擬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稱“有關條例及規例”)。本文件就建議修訂徵詢意見。

背景

2. 有關條例及規例主要與防治動物及禽鳥疾病有關，其中包括規管涉及動物或禽鳥的商業、貿易及其他活動，以保障公眾或動物健康。有關法例約自 60 年前制定後，其中許多條文從未修訂。

3. 根據有關條例，“動物”包括爬蟲動物和一切溫血脊椎動物(人及禽鳥除外)；而“禽鳥”則指家禽及一切其他雀鳥。換言之，魚類和兩棲動物(例如青蛙)不受現行條例規管，但這兩類動物都可能把疾病傳入本港。

4. 此外，有關條例及規例只管制進口活生動物和禽鳥。現時只得非常少數條文授權當局對動物身體部分(例如肉類和其他動物產品)、動物和禽鳥用飼料，以及連同動物和禽鳥使用而可能傳入疾病的其他物品(例如馬鞍)，實施進口管制。

5. 其他現行條例沒有賦予當局足夠權力，為防治疾病而限制上述物品進口。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制定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定，如供人食用的肉類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當局可實施進口管制，但其他物品則不受規管。《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只管制進口某些動物(例如貓、狗)的身體部分，但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控制狂犬病而並非其他嚴重疾病。



6. 隨着國際貿易的迅速發展，加上瘋牛症等疾病的出現，除了活生動物和禽鳥以外，其他物品也可能對公眾和動物健康構成危害；因此，我們須對這些物品加以適當管制。以肉骨粉(動物飼料的一種成分)為例，這種物品被公認為傳播瘋牛症的主要來源。另一個例子是皮革用的牛皮製品，這些物品有可能帶有炭疽(一種可傳染給人的疾病)。但我們現時仍無法例管制進口這些可能已受感染的物品。

7. 此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其他若干現行條文，例如有關上訴渠道和罰款級別的條文，須予檢討，務求切合時宜。

建議

8. 我們認為有關條例及規例內有多處須予修訂。這些有待修訂的條文可歸納為七大類，詳情見下文各段。

(a) 加強管制動物、禽鳥、魚類、飼料、屠體及可能把疾病傳入本港的其他物品

擴大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涵蓋範圍至活生動物和禽鳥以外包括魚類、飼料等

9. 我們建議擴大有關條例及規例的適用範圍，不單包括活生動物和禽鳥，更應涵蓋魚類(就有關條例及規例的目的而言，包括兩棲動物)；飼料(餵飼動物、禽鳥和魚類用)；動物、禽鳥和魚類的屠體和身體部分；以及連同動物、禽鳥和魚類使用而可能傳入疾病的其他物品。舉例來說，有關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明知某些活生動物或禽鳥患有疾病的情況下，把這些活生動物或禽鳥帶進本港，即屬違法。我們建議把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活魚；在死亡時已患病的動物、禽鳥的或魚類的屠體或身體部分；以及連同動物、禽鳥或魚類使用而可能傳入疾病的物品(例如飼料)。

擴大行政長官禁止進口活生動物或禽鳥的權力至其他可傳入疾病的物品

10. 此外，根據現行條例，行政長官可發出命令，絕對或有條件地禁止從發生疾病的地方進口動物或禽鳥。我們建議把這項權力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魚類；飼料；動物、禽鳥或魚類的屠體和身體部分；以及連同動物、禽鳥或魚類使用而可能傳入疾病的其他物品。

使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權就影響人、畜健康的進口物品，施加健康或衛生證明書的規定

11. 我們也建議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使她能施加規定，訂明當進口的魚類、肉類、動物飼料或連同動物、禽鳥和魚類使用的其他物品確實會對公眾或動物健康帶來危害時，該



等物品均須附有有效的健康或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漁護署署長會在有關條例的附表列明哪些物品須附有有效的健康或衛生證明書。為免對貿易構成不必要的障礙，建議須附有證明書的規定只會在確有需要保障公眾或動物健康的情況下實施。我們擬引用建議規定，對多項物品加以管制，其中一項物品是完全或部分衍生自反芻動物的肉骨粉，目的是防止瘋牛症傳入本港。至於從曾經發生嚴重動物疾病(例如口蹄病)的地區進口的肉類，如經科學風險評估證明可能對本港牲口的健康構成威脅，亦須附有證明書。

12. 為防治透過進口而傳入動物疾病，《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現時規定，須有特別許可證方可從進入本港的船隻及飛機移走動物或禽鳥。為保障公眾健康，《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亦已規定進口肉類必須附有健康證明書。我們擬議就某些對於公眾及動物健康確實帶來危害的物品而須有證明書的規定，應不會為入口商及出口當地的發證機構帶來額外負擔。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們會探討法律及運作的可行性，以盡量簡化簽發證明書的程序及減少所須的文件，避免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查核，以配合建議的證明書的規定，確保有關方面能符合要求。

(b) 准許收集樣本進行化驗

13. 目前，除了進口禽鳥外，我們並無任何法定途徑核證本地或進口動物、魚類、飼料或其他物品的健康或衛生狀況，因此，我們建議讓獲授權人員在必要時從任何動物、禽鳥、魚類或其他物品抽取樣本，以確定是否患病。我們必須賦予有關人員這種權力，才能有效推行各項疾病防治的計劃，以及保障公眾和動物健康。

(c) 更新及合併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而公告的疾病名單

14. 目前，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而公告的疾病，部份列明於有關條例“疾病”一詞的釋義之下，部份則來自漁護署署長不時刊登憲報所宣布的疾病，因此，市民未必能隨時取得該些疾病的完整名單。為了讓各有關人士得到公告疾病的完整名單，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的附表列明這些疾病，而漁護署署長可按需要修訂該附表。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及名稱更新這份名單，並加入新的疾病(包括在魚類間發現的嚴重疾病)，以擴大名單的範圍。擬加在有關條例內“疾病”一詞釋義之下的新疾病載於附件。

(d) 取消現時漁護署署長命令宰殺動物或禽鳥時發放的補償額上限

15. 在現行法例下，漁護署署長如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命令宰殺動物或禽鳥，會發放補償。補償額設有上限；在很多個案中，可發放的金額少於動物或禽鳥的十足市值。為改善現行制度，我們建議取消上限，改為按每宗個案的動物、禽鳥或魚類的市值釐定補償額。



(e) 准許獲授權人員在晚間憑手令進入非住宅處所

16. 目前，獲授權人員即使憑手令進行搜查，也無任何權力在晚間進入有關處所。這大大削弱我們在防治動物疾病的執法能力。故此，我們建議，如懷疑有人觸犯法例，並確有需要進入非住宅處所，而假如向處所的業權人或佔用人申請進入處所，會破壞進入該處所的目的時，獲授權人員應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在日間以外時間進入有關處所。

(f) 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一般事項的上訴聆訊

17. 凡對漁護署署長或其他獲授權人員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所作的決定或所行使的權力提出的上訴，即使性質瑣碎，目前也一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主持聆訊。為了與在其他條例下的現行做法一致，並加快上訴過程，我們建議應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屬一般性質的上訴聆訊。舉例來說，關於高級獸醫官扣押患病動物、禽鳥或魚類的上訴會交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負責，而其他性質的上訴，例如關於高級獸醫官或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人員銷毀受感染的動物、禽鳥或魚類屠體的上訴，則會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

(g) 按現況調整罰款的級別

18. 我們已檢討違反有關條例和規例的罪行的刑罰，並建議修訂我們認為未能確切反映罪行嚴重程度的刑罰。例如根據有關條例第 4 條，在明知任何動物、禽鳥或魚類患病的情況下，把這些動物、禽鳥或魚類帶進本港，即屬違法，現時罰款 5,000 元；我們建議把罰款調高至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現時觸犯有關條例和規例的人，只會被判罰款。為了就某幾類嚴重罪行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例，在有關規例下最多可判處違例者六個月監禁。

諮詢

19. 就各項新建議，我們已諮詢了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並正在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業界、環保團體、醫療及獸醫專業人士。在敲定各項新建議前，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鑑於其中涉及頗多轉變，以及對於資源的影響，我們會考慮分階段推行這些建議。

下一步計劃

20. 上述建議得到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廣泛支持。經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會着手準備修訂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並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底提交立法會。



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21. 請委員對上文第 9 至 18 段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食物局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一年七月



擬新加入第 139 章附表的疾病名單

動物及禽鳥疾病

瘋牛症

馬病毒性動脈炎

日本腦炎

鈎端螺旋體病

雞白痢

螺旋錐蠅幼蟲寄生

西尼羅病毒感染

魚類疾病

(a) 鱈魚疾病：

流行性造血器官壞死病

傳染性造血器官壞死病

馬蘇大麻哈魚病毒性疾病

傳染性胰臟壞死病

病毒性腦病及視網膜病

流行性潰瘍綜合症

鯉春病毒性疾病

病毒性出血敗血症

塘虱病毒性疾病

傳染性鮭魚貧血病

魚立克次氏體病

三代蟲病

塘虱腸道敗血病

(b) 軟體動物：

Bonamiosis

Martieliosis

Mikrocytosis

Perkinsosis

蠓緣膜病



單孢子蟲病

(c) 甲殼類動物疾病：

黃頭病

傳染性皮下及造血器官壞死病

白點病

桿狀病毒中腸腺壞死病

鰓關連病毒

產卵親蝦死亡綜合症

螯蝦 (*Aphanomyces astaci*) 疫症

白蝦套拉症(紅尾病)

肝胰腺壞死症

核多角體桿狀病毒

